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合适成年人到场通知书
(存 根)

××检未成到〔20××〕××号

案 由 _____

涉案人基本情况(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公民身份号码、工作单位、住址、是否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) _____

批 准 人 _____

承 办 人 _____

办 案 单 位 _____

填 发 人 _____

填发时间 ____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合适成年人到场通知书
(副 本)

××检未成到〔20××〕××号

(合适成年人姓名)：

_____是本院办理的_____涉嫌_____案的犯罪嫌疑人/被害人/证人，现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_____对其进行讯问/询问。因其系未成年人，且其法定代理人（说明不到场的原因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八十二条、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四十六条、第一百三十三条、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，通知你届时到场。你到场后相关权利义务参阅《合适成年人权利义务告知书》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本通知书我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收到。

合适成年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合适成年人到场通知书

××检未成到〔20××〕××号

(合适成年人姓名)：

_____是本院办理的_____涉嫌_____案的犯罪嫌疑人/被害人/证人，现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_____对其进行讯问/询问。因其系未成年人，且其法定代理人（说明不到场的原因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八十二条、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四十六条、第一百三十三条、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，通知你届时到场。你到场后相关权利义务参阅《合适成年人权利义务通知书》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制作说明

一、制作依据

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八十二条、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四十六条、第一百三十三条、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制作。为检察机关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阶段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，询问未成年被害人、证人时，在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、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是共犯的情况下，通知未成年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或有关组织代表到场时使用。

二、填制说明

1. 本文书填制时根据讯（询）问的不同对象选择犯罪嫌疑人或被害人、证人。
2. 本文书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、证人为单位制作；第一联统一保存，第二联交到场的合适成年人签名后附卷，第三联送达到场的合适成年人。